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笔录

时间 2022年2月23日 时 地点 岫岩法院

审判人员 宋磊 记录人 王宇东

在场人 _____

申请人: 刘永, 男, 1969年12月2日出生, 满族, 农商行洋河镇职员

住所地: 岫岩县东门派出所路2号-300

被执行人: 朱发荣, 男, 1955年10月26日出生, 汉族, 无职业

住所地: 东港市小甸子镇张家堡子村小徐组26号

问: 关于刘永申请执行朱发荣、朱远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你们双方对朱发荣所有的位于岫岩县洋河镇贾家堡村半拉组贾本和楼斜对面由北向南数第二栋、第三栋两处综合楼能否同意进行议价?

答: 我们同意议价。

朱答: 我认为一栋45万元, 两栋综合楼90万元合理。

刘答: 我也认可被执行人说的一栋, 两栋综合楼90万元合理。

问: 该两栋综合楼的所有权是谁的?

朱答: 这两栋综合楼是农村翻建房, 分别登记在姜树有、姜志强名下, 我于2011年12月8日从上述两人手里购买的, 我将买卖合同提供给法院。

问: 该房屋是否有抵押及其它权属情况?

朱发荣

刘永